

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就公司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人认真审阅了梁峻、战伟、李冬霄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，认为其符合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中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提名程序合法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聘任梁峻为海洋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总监，聘任战伟为采购中心总监，聘任李冬霄为管理与信息中心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戴大双 陈国辉 魏炜 方红星

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 5 月 31 日